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00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091952_11530077900A0C_ATTCH12. ods、
65091952_11530077900A0C_ATTCH13. 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115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
班」薦送名單調查表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7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教師以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並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併請考量貴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

(一)第一順位：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的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 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 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其他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請貴校於薦送教師前，應妥善與被薦送教師溝通，確認教師報名意願，並配合後續報名事宜，俾利教育部先行掌握進修需求人數：

(一) 請確實檢核後勾選「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其中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者，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

(二) 請確實檢核「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薦送名單」調查表，勿與參與教育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 第一階段（3學分，54小時）：115年7至8月。

(二) 第二階段 (2學分, 36小時) : 115年9至12月。

(三) 第三階段 (1學分, 18小時) : 116年1至2月。

(四) 第四階段—回流課程 (6小時) : 116年7至8月。

六、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 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有薦送需求之學校請於115年2月10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填妥「115年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名單調查表（如附件），並將調查表電子檔案（含可編輯檔、核章pdf檔案各1份）寄至各科室承辦人電子信箱，本案事宜亦請逕洽該承辦人：

（一）國小學校請寄至國小教育科王科員信箱

（weh1023@gmail.com），電話：（07）7995678分機3047。

（二）國中學校請寄至國中教育科郭校長信箱

（kuomocha@gmail.com），電話：（07）7995678分機3035。

（三）高中職學校請寄至高中職教育科涂科員信箱

（yan0246@kcg.gov.tw），電話：（07）7995678分機302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英資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國中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